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杰：本院受理原告巴南区亿鸣五金建材经营部与被告龚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6046号，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